**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书面发售为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SW16156HG4190**

**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1-1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4-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SW16156HG4190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87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内容：气相色谱仪15套、仪器台24张、通风系统1套

投标人应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采购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投标资格。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或邮购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年2月7日9时00分起至 2017年2月24日17时0分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1101室（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凭以下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2015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1“诚信投标声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2月27日14时30分(注2月27日14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1101室（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1101室（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文件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进行公示，供应商可自行在该项目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十二、供应商注册登记

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小姐 | 采购人联系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 电话：020-83592216 | 电话：-- |
| 传真：020-83595411 | 传真：-- |
|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1101室 |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52号 |
| 邮编：510010 | 邮编：510300 |

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 87万元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气相色谱仪15套、仪器台24张、通风系统1套

4．项目建设计划工期：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5．投标价格包括：

（1）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二、总体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用户要求的仪器仪表设备。所有仪器仪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货到后，投标人即派出技术人员免费安装并调试，确保仪器仪表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2.2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全部设备的中标价、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税费等所有服务和费用。

2.3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产品，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所有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2.4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上常见、成熟的设备，不接受特配、专供等字样的设备参与投标。

2.5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6　所投标相关硬件产品成熟、稳定，产品已上市3年以上（提供相关的买卖合同、或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能反映上市时间），保证正常教学使用。

2.7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三、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有带“▲”均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需具体响应；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配置、参数或应答。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或“有偏差”等字样，将有可能严重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凡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满足”的性能指标，须确实满足，如用户未来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经用户指定的第三方验证属实，将不予以验收和付款。

3.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1.3 投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本项目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3.1.4 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货物的数量作出适当的调整。因货物数量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货物单价调整总价，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本用户需求书如有涉及到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所涉及到的产品品牌、型号的档次、质量、性能。

3.1.6 所有仪器仪表设备应符合正式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所报设备的性能指标，按照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技术响应方案（如技术参数或具体配置等）。

**3.1.7本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技术参数均被视为主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3.2、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2.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配置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仪 | 气相色谱仪 | 基本配置 | 套 | 15 | 工作站、FID、TCD检测器 |
| 2 | 氢气发生器 | 配套附件 | 台 | 8 | 500mL |
| 3 | 空气发生器 | 配套附件 | 台 | 8 | 5000mL |
| 4 | 氮气罐 | 配套附件 | 个 | 8 | 40L |
| 5 | 毛细管柱 | 配套附件 | 根 | 16 | 白酒专用分析柱 |
| 6 | 填充柱 | 配套附件 | 根 | 16 | 水份测定柱 |
| 7 | 气管 | 配套附件 | 米 | 500 | 铜管 |
| 8 | 进样垫圈 | 配套附件 | 个 | 1500 | - |
| 9 | 微量进样针 | 配套附件 | 个 | 60 | 10μL |
| 10 | 仪器台 | | 基本配置 | 张 | 24 | 1200\*600\*857mm，台面：实芯理化板、12.7cm厚，钢木结构，带2个抽屉 |
| 11 | 通风系统 | 通风系统 | 基本配置 | 套 | 1 | 万向排气罩16个 |

**3.2.2 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气相色谱仪 | 1、5.7寸点阵汉化大屏幕液晶（可配备彩色触摸屏）显示，支持中英文切换。  ★2、气路手动和全电子气路（EPC）控制可选、网络化通讯（采用以太网接口IEEE802.3）、电脑联机全控操作。  ★3、手动气路控制压力及流量显示方式：电子气路压力及流量测量显示，并且可以在反控软件中显示压力和流量。全电子压力、流量测量系统：最大测量路数16路。  压力传感器：  准确度：满量程的＜±2%  重现性＜±0.05Kpa  温度系数＜±0.01Kpa/℃  量程0～0.3Kpa或0～0.6Kpa  流量传感器：  准确度：满量程的＜±2%  重现性＜±0.5%(满量程)  量程：0～500sccm  ★4、具有8路温度控制，支持双柱箱双后开门模式；支持高速升温 ，最大速率80℃/min，适合快速分析；温度可升至450℃，适合高沸点样品的分析；柱箱温度增量1℃，精度±0.01℃。外部事件6路，辅助控制输出2路。  ★5、可特殊订制阀系统，帮助用户完成复杂的多维色谱分析任务；主机内部至少可安装5只自动阀，用于复杂的进样和中心切割分析，并且可增加加热阀箱，减小样品吸附及死体积。主机程序自带多流路样品选择MPV系统，具有自动识别阀数、自动联级判断、自动复位、阀位选择、阀位分析记忆功能，最多支持32路的样品流路选择。  ▲6、独特的网络远程传输及控制功能，可进行无人值守分析、分散监测、集中控制；数据可接入DCS系统，完成色谱组份含量的统计、分析、监控，提高生产的过程控制自动化水平。  ▲7、柱箱要求：可同时安装多支色谱柱，最大安装6支填充柱，2支毛细管色谱柱2.2柱箱温度范围：室温上4℃～450℃（增量1℃）程升速率设定：0.1～39℃/min（普通型）；0.1～80℃/min（高速型）  8、进样口要求：仪器配备三个进样口，方便安装填充柱和毛细管色谱柱，可以进行分流/不分流进样；所有进样口要求配置电子气路，并且可以在数据处理工作站软件中显示载气总压、柱前压力和流量、分流和隔垫吹扫流量，方便调节；使用温度最高450℃（增量1℃）。  9、检测器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器气路必须要求配置电子气路，且必须在工作站软件中显示流量和压力，方便可调；最高使用温度450℃（增量1℃），精度优于±0.01℃。FID程序自动点火（检测器温度大于130℃）.TCD采用半扩散式结构，电源采用恒流控制方式，敏感度：S≥3000mv.ml/mg（正十六烷/异辛烷） HTCD高灵敏度热导检测器S≥10000mv.ml/mg（正十六烷/异辛烷）；数字放大1、2、4、8倍任选  ★10、本产品需为两厢结构，手动旋钮为暗藏式，外观不得看到任何可调旋钮；本产品所有气路可调旋钮必需配置在电路控制箱上部，包含填充柱流量调节、毛细柱柱前压调节、分流流量调节、吹扫流量调节、尾吹流量调节、燃烧气流量和助燃气流量调节等。  ★11、工作站软件要求：工作站需为网络化传输，通过局域网可以最多连接5000台色谱仪主机；工作站四通道信号输出，第四通道为虚拟通道，可拟合不同通道的图谱在一张谱图上显示，具有基线平齐功能；  在工作站软件中可以对气相色谱仪的各参数进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加热区温度、加热区名称用户自定义、使能开关、气体流量和压力、程序升压控制、程序升温和外部事件、自动进样器、多流路样品选择控制等参数；各参数控制和数据采集必须在同一界面操作，无需另开窗口。  工作站软件中具有积分时间程序设置、自带负峰识别、自带负峰翻转等实用功能；  分析数据可方便上传DCS系统，方便工业化的在线闭环控制；数据分析结果需方便转化为WORD格式，方便打印输出和拷贝。  可以配备“组份含量监控系统”，完成色谱组份含量的统计、分析、监控，可用于化工产品生产中（如：反应、分流、精馏等）对样品进行各个组份的数据统计、含量变化趋势、阀值检测、阀值报警，使组分含量变化趋势一目了然当天或当班的数据自动存档，免去了人工分析谱图、人工整理谱图、人工判断结果，提高了工厂的自动化水平  12、其它配套部件要求：  每台色谱仪载气需有单独关断功能，载气管路从气瓶铺设至色谱仪主机；  13、每台色谱仪连接在局域网中，每台色谱仪有相应的电脑进行操作控制，每台色谱仪可提供三个IP地址，其中两个IP地址可共用。每台色谱仪标配一套电脑跟一台打印机。  14、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 设备终身维修；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投产品需要具有生产许可证和型式批准证书；产品生产厂家在广州需有办事处，且有办事处联系人和地址证明。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的需求必须在8小时答复，在24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  15、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15 | 套 |
| 2 | 氢气发生器 | 氢气纯度99.999%  输出流量0～500ml/min  输出压力0.4Mpa  最大功率180W | 8 | 台 |
| 3 | 空气发生器 | 采用性能优良的无油压缩机，设有常压启动装置，不锈钢储气罐，两级稳压自动排水使用寿命长，更安全。  输出流量0～5000ml/min  输出压力0.4Mpa  最大功率600W  运行噪音≤40dB | 8 | 台 |
| 4 | 氮气罐 | 40L，配减压阀。 | 8 | 个 |
| 5 | 毛细管柱 | 白酒分析专用柱 | 16 | 根 |
| 6 | 填充柱 | 水份测定柱 | 16 | 根 |
| 7 | 气管 | 铜管 | 500 | 米 |
| 8 | 进样垫圈 | - | 1500 | 个 |
| 9 | 微量进样针 | 10μL | 60 | 个 |
| 10 | 仪器台 | 钢木结构，钢架采用40\*60mm优质冷扎钢板,折弯后加工制作,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等化学防锈处理后，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沫喷涂，与连接件连接的螺丝孔采用拉铆焊接工艺焊接，支撑架的螺丝全部采用国际内六角螺丝连接，防腐性好，紧密强固，长期负重不变形，钢架采用C-FRAME双立柱结构，中间增加承重钢架。  台面采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抗强酸碱和各种有机试剂，抗刻刮性能好，不易弯曲变形，中间采用板做加强筋，增加台面的承重性能。  箱体木质基材采用优质16mm厚三聚氰胺板，抽屉面板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板（中纤板），PVC全自动封边处理。  采用三节回流静音导轨，铰链为105，拉手为优质PVC一字型内拉手，美观实用，采用高强力注塑地脚。  承重不低于400公斤 | 24 | 张 |
| 11 | 通风系统 | 配3台风机和16个万向排气罩。  风机参数： 转速：2900r/min    全压：900pa   功率：2.2kw  万向排气罩参数：  抽气罩结构具有可调节松紧之活动关节，滚珠轴承元件及支撑弹簧等组成，所有关节调整时可单手操作，整套组件可分解,重组及清洁。  ·关节由高密度进口PP材质注塑而成，关节密封圈由高密度橡胶制成，不易老化。连接管用PVC-U管连接能有效抵御酸、碱，溶剂类气体腐蚀。  ·抽气罩吸顶连接为特制PP管件制成，管直径75mm容许气流量达到190立方米/h。另外，管件设有手动调节阀门旋转钮装置。能有效控制进去之气流量。抽气罩可360度旋转调节方向，以固定支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达到1600mm。 | 1 | 套 |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在中国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货物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1.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1.3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为其提供的投标货物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从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起。其中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免费质保期间，如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造成返修，中标人除免费返修外，将视影响外观的程度给予经济处罚；免费质保期后需要进行维修的材料费由使用单位承担，其余由中标人承担。

2.2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所供设备、产品的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服务。

**3．到货要求及交货地点**

3.1　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10天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3.2　交货地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第三实训楼B208。

3.3　中标人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货物到达用户现场后，用户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投标人必须按工程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3.6　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4．验收要求**

4.1　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4.2　中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交货给用户，同时，提供货物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4.3　双方依据本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具体参数、指标的检验和试验，中标人提供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验收产品。

4.4　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和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书。

4.5　制造商应提供设备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和产品保修文件。

4.6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设备安装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4.7　中标人必须将货物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付给采购人。

**5．付款方式**

5.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5.2 履约保证金：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10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且货物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十天内无息返还。

5.3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天内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100%。

5.4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其他要求：**

6.1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6.2　设备如需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供安装场地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的服务。

6.3　投标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

6.4　货物的制造和检验，必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执行。

6.5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应根据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原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6.6　本用户需求书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20%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80% |
| 100-500 | 1.2%×80% |
| 500-1000 | 0.8%×80% |

例如：某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1.2％＝3.6万元

### 合计收费＝（1.5＋3.6）×80%＝4.08万元

### （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响应文件；

(4)技术响应文件；

(5)价格部分。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服务来源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响应的参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 16.2**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帐及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包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款人：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4432001828000083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GZSW16156HG4190 ）**

16.3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伍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封装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 **28.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8.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8.7**质疑受理部门：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203号恒生大厦A座1101室。

### **28.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zswbc08@163.com）。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的履行**

3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所有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所占的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详细评审：

1. 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评价得分；

3、价格评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不适用）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

5）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评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100**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F） | 技术评分（F1） | 商务评分（F2） | 价格评分（F3） |
| 权重（A） | **40%**（A1） | **30%**（A2） | **30%**（A3） |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F1、F2、F3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A1、A2、A3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所占的权重。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GZSW16156HG4190）初步审查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 |  |  |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提交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  |  |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实质性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 |  |  |  |
| 实质性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  |  |  |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7 万元） |  |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号条款） |  |  |  |
| 结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GZSW16156HG4190）技术打分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 **评分范围** | **分值** | **投标人**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的得5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0分，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0-50 | 50 |  |
| 2 | 所投气相色谱仪及其配套附件配置及技术指标情况 | 所投气相色谱仪及其配套附件的配置情况、性能及技术指标在各投标人内最好 | | 8-10 | 10 |  |
| 在各投标人内较好 | | 4-7 |
| 在各投标人内较差 | | 0-3 |
| 3 | 所投仪器台配置及技术指标情况 | 所投仪器台的配置情况、性能及技术指标在各投标人内最好 | | 4-5 | 5 |  |
| 在各投标人内较好 | | 2-3 |
| 在各投标人内较差 | | 0-1 |
| 4 | 所投通风系统及其配套附件配置及技术指标情况 | 所投通风系统及其配套附件的配置情况、性能及技术指标在各投标人内最好 | | 8-10 | 10 |  |
| 在各投标人内较好 | | 4-7 |
| 在各投标人内较差 | | 0-3 |
| 5 | 实施方案（安装、调试、验收等） | 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 | | 8-10 | 10 |  |
|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 | 4-7 |
| 实施方案一般 | | 0-3 |
| 6 | 设备制造商及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及技术保障 | 设备制造商及投标人是否在用户所在地区有完善的服务网络，技术保障及具体服务承诺，在各投标人内对比 | 优 | 11-15 | 15 |  |
| 中 | 6-10 |
| 差 | 0-5 |
|  | **合 计** | | | | 100 |  |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GZSW16156HG4190）商务打分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分值范围** | **分值** | **投标人** |
|  | 商务响应程度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6-10 | 10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0-4 |
|  | 履约能力（以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 | 8-10 | 10 |  |
|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 | 4-7 |
|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 | 0-3 |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85万元或以上类似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得5分,最高得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30 |  |
|  | 投标人资质和信誉 | 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优 | 11-15 | 15 |  |
| 良 | 6-10 |
| 一般 | 1-5 |
| 无 | 0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 |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15-20 | 20 |  |
|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14 |
|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 0-7 |
| 6 | 所投主要产品的授权情况 | 投标人为所投主要产品（气相色谱仪、仪器台、通风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具有所投主要产品（气相色谱仪、仪器台、通风系统）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每项产品得5分，满分15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15 |  |
| 合计 | | | | | 100 |  |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
| 合 同 编 号： |  |
| 供应或服务人： |  |
| 签 约 地 点： | **广州** |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

**甲方（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地　址：

**乙方（供应或服务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编号：

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服务项目按文档格式书写服务标的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 **制造商** | **数量&**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1.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按用户单位要求的方式交货。

3.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内指定位置。

1.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2.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元）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且产品没有重大质量问题，10天内无息返还。

3.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元)。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无偿保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分钟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接到报障电话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将在 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为乙方的设备原因不能够兼容和整合，造成的设备更换、添加以及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3.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到期拒付货物和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投标文件须编制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5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元整（￥元）（提供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准入条件 | 详见《投标邀请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  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主要技术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主要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一、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  |  |
| 2 |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3 |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4 |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 项目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2.3.1或2.3.2其中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3.1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投标[招标编号为： ]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内容 | 付款金额： | 元 | | | ￥ | | 已付金额： | 元 | | | ￥ | | 付款方式： | 1.现金； | 2.支票； | 3.转账； | | | 4.保函； | 5.其它（电汇）； | | | | 资金来源： | 保证金 | | | | | 备注： | | | | | | 经办及审批 | 申请人： | | 采购部门负责人： | | | |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  | |  | | | | 财务部门审核 |  | |  | | | |  | | | | | | |

**2.3.2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2015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可参考附件1“诚信投标声明”）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诚信投标声明**

**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项目（招标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仅供参考）**

**授 权 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 （产品名称） 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3：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仅供参考）**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的生产/制造 （设备名称）的 （制造商名称） 为 (设备名称) 中国地区维修服务中心。

在此以制造厂商的名义对贵方组织招标的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使用本公司生产的 (设备名称)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此售后服务承诺为：

1. 提供 年免费售后服务（不得少于3年），……
2. ……………………………………………………
3. ……………………………………………………
4. ……………………………………………………
5. ……………………………………………………
6. ……………………………………………………

…………………………………………………………

出具承诺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2015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等。

3) 投标人须提供2015年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销售设备**  **名称**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出投标人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85万元或以上类似产品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业绩无效。

**（三）拟任本项目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经理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 |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投标人具有所投主要产品（气相色谱仪、仪器台、通风系统）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须提供原件）

2、投标人资质和信誉：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情况

① 投标人在广州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

② 制造商在广东地区的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打分表》、《商务打分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  |
| 5 | 具有独立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  |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6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7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  |  |
| 9 |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  |  |
| 10 |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  |  |
| 11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  |  |
| 12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3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气相色谱仪 | ★2、气路手动和全电子气路（EPC）控制可选、网络化通讯（采用以太网接口IEEE802.3）、电脑联机全控操作。  ★3、手动气路控制压力及流量显示方式：电子气路压力及流量测量显示，并且可以在反控软件中显示压力和流量。全电子压力、流量测量系统：最大测量路数16路。  压力传感器：  准确度：满量程的＜±2%  重现性＜±0.05Kpa  温度系数＜±0.01Kpa/℃  量程0～0.3Kpa或0～0.6Kpa  流量传感器：  准确度：满量程的＜±2%  重现性＜±0.5%(满量程)  量程：0～500sccm  ★4、具有8路温度控制，支持双柱箱双后开门模式；支持高速升温 ，最大速率80℃/min，适合快速分析；温度可升至450℃，适合高沸点样品的分析；柱箱温度增量1℃，精度±0.01℃。外部事件6路，辅助控制输出2路。  ★5、可特殊订制阀系统，帮助用户完成复杂的多维色谱分析任务；主机内部至少可安装5只自动阀，用于复杂的进样和中心切割分析，并且可增加加热阀箱，减小样品吸附及死体积。主机程序自带多流路样品选择MPV系统，具有自动识别阀数、自动联级判断、自动复位、阀位选择、阀位分析记忆功能，最多支持32路的样品流路选择。  ★10、本产品需为两厢结构，手动旋钮为暗藏式，外观不得看到任何可调旋钮；本产品所有气路可调旋钮必需配置在电路控制箱上部，包含填充柱流量调节、毛细柱柱前压调节、分流流量调节、吹扫流量调节、尾吹流量调节、燃烧气流量和助燃气流量调节等。  ★11、工作站软件要求：工作站需为网络化传输，通过局域网可以最多连接5000台色谱仪主机；工作站四通道信号输出，第四通道为虚拟通道，可拟合不同通道的图谱在一张谱图上显示，具有基线平齐功能；  在工作站软件中可以对气相色谱仪的各参数进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加热区温度、加热区名称用户自定义、使能开关、气体流量和压力、程序升压控制、程序升温和外部事件、自动进样器、多流路样品选择控制等参数；各参数控制和数据采集必须在同一界面操作，无需另开窗口。  工作站软件中具有积分时间程序设置、自带负峰识别、自带负峰翻转等实用功能；  分析数据可方便上传DCS系统，方便工业化的在线闭环控制；数据分析结果需方便转化为WORD格式，方便打印输出和拷贝。  可以配备“组份含量监控系统”，完成色谱组份含量的统计、分析、监控，可用于化工产品生产中（如：反应、分流、精馏等）对样品进行各个组份的数据统计、含量变化趋势、阀值检测、阀值报警，使组分含量变化趋势一目了然当天或当班的数据自动存档，免去了人工分析谱图、人工整理谱图、人工判断结果，提高了工厂的自动化水平。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需要附证明材料的，请在“偏离简述”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将严重影响技术商务评分。对于需要附证明材料的，请在“偏离简述”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将严重影响技术商务评分。对于需要附证明材料的，请在“偏离简述”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简介（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产品厂商有关资质、产品彩页等）；

2、产品技术特点、先进性等说明；

3、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等说明；

4、项目实施方案（人员投入，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等）；

5、设备制造商及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及技术保障；

6、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描述的优势或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气相色谱仪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SW16156HG419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设备及材料费 |  |  |
| 2 | 相关服务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总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注：

1、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买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设备及材料的价格是包括了所有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

3、相关服务的价格包括了设计联络、检验、安装督导、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标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设备及材料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二、相关服务类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 | | | | | | | |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 **分 项**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